

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陳姿如

電話：02-89956184

106478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7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 
協會

請轉知會員..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調整，自112年3月20日起取消移工入境自主防疫規範回歸常態引進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2年3月16日核定辦理。
- 二、國內外疫情趨緩，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3月20日起鬆綁防疫新制，改為併發症(中重症)才須通報，並同步取消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措施等，勞動部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自同日起配合停止適用，移工入境工作全面回歸常態引進。
- 三、防疫鬆綁後仍請雇主應主動關懷移工身心健康，適時安排衛生教育宣導，鼓勵移工施打疫苗增加自身保護力，並請移工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隨同被看護者進出醫療院所期間，應遵守指揮中心防疫規範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# 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